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04 年 10 月 28 日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民政事務局 1 號會議室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SBS, JP (主席)
范錦平先生，BBS, JP (副主席)
陳鉅賢先生
陳瑞添先生
周轉香女士，MH, JP
趙不求先生
周冠華先生
李瑞成先生，MH
貝鈞奇先生，MH
孫启昌先生，MH, JP
湯偉掄先生，MH
徐錦翔先生
黃敬祥先生，JP
梁美莉博士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發源先生	(教育統籌局)
莫昭友醫生	(衛生署)
陳肖齡女士，BBS	(社會福利署)
潘太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
呂建勳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
胡偉民先生，BBS,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因事未能出席者

陳盧燕冰女士
陳東先生，BBS, JP
周賢明先生，MH

梁志祥先生，MH
 凌劉月芬女士，MH
 楊開將先生

列席者

蕭如彬先生，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光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耀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葉柔曼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局)
楊綺華女士	(民政事務局)

負責者

I.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該次會議，並告知委員周一嶽醫生在出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職位後，已經向本委員會請辭。主席代表委員會多謝周醫生過去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及支持，並恭賀周醫生榮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一職。

II. 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2.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任何修改，主席宣布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3. 有關預備一份文件簡介香港現時舉辦的各類學生體育活動，以供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參考一事，康樂及文化事務

署(康文署)香靜儀女士報告，康文署在本年六月底已經向各中小學派發調查問卷，查詢在各中小學現時所舉辦的各類學生體育活動，大部份問卷已經收回，預計調查結果會在十一月底完成。副主席認為除了上述資料外，亦需要收集現時全港學生在各層面及機構，如康文署資助其他體育總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香港大專體育協會等，所參與的體育活動和比賽資料。該些資料會有助小組委員會檢視及研究全港現有的學生體育活動，以便重新分配資源，將省下的資源投放在其他體育活動。因此，康文署可能要再深入研究，並需要較長時間預備該份文件。

4. 主席向委員會反映，很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對體育發展表示關注，認為在推行最新公佈的教育改革時，應該同時推動體育發展。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鄧發源先生回應，由現在至明年1月19日止，教統局會就最新公佈的教育改革徵詢意見，並會就體育發展與教師舉行諮詢會，新的教育改革所提出的課程，除包括4個必修科目外，另有數個選修科目，教統局亦會就此收集意見，再作決定。有見及此，主席提議小組委員會討論教育改革，並將意見提交教統局。副主席贊成這項建議，並會儘快召開會議。

學生體育活
動統籌小組
委員會

B. 管理公眾泳池

5. 就如何平均分配泳池使用時間一事，康文署張耀江先生報告，康文署在過去數月已與各游泳總會、地區屬會及有關團體舉行了三次會議，原則上達成了共識，但仍需進一步商討執行細節，有關結果將會儘快向委員會提交。

C. 撥款小組委員會

6. 主席認為待體育事務委員會成立後，訂出明確的路向，才考慮成立撥款小組委員會。

IV. 分配體育資助予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的原則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CSC 5/2004號)

7. 主席請康文署鄭光宇先生介紹 CSC 5/2004 號文件的內容，並請委員就分配體育資助予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的原則發表意見。

8. 對於梁美莉博士的查詢，秘書葉柔曼女士回應，一切會議記錄、議程和討論文件會於會議後上載於民政事務局的網頁內，方便公眾人士參閱。

(會後記錄：委員會的第三次會議記錄及第四次會議的議程和討論文件已於本年 11 月 5 日上載於民政事務局的網頁內。)

9. 梁美莉博士表示，奧委會會就撥款協議向各體育總會進行諮詢，然後將有關結果轉交康文署。

10. 就陳鉅賢先生和黃敬祥先生的查詢，鄭光宇先生的回應如下：

(a) CSC 5/2004 號文件中所提及的撥款，純粹是康文署給予體育總會的資助，並不包括對前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的撥款。

(b) 文件中所提及的 85 個可獲資助的體育團體，包括現行 57 個體育總會和 28 個經康文署及奧委會認可的體育團體。

11. 康文署胡偉民先生補充，該資助計劃的對象基本上是體育總會，但有某些歷史悠久、經奧委會認可、或在前兩個市政局已經接受資助的團體亦包括在內，而新加入的團體則只限於新成立的體育總會。

12. 黃敬祥先生查詢現年和往年的撥款準則有何分別，及當局會否增加社區體育活動的資助。鄭光宇先生表示，整體的撥款準則相同，只是行政程序上稍有分別。康文署會於今年採取整體撥款，即一次過將全年撥款給予體育總會，希望方便體育總會計劃全年的體育活動。若體育總會能夠完成撥款協議中的所有體育活動並有盈餘，餘下撥款可留待明年使用，餘額最多達至撥款的百分之二十五。另外，透過體育總會對地區及社區體育會的幫助，亦可加強推動社區體育活動。胡偉民先生補充，文件中提及的體育發展開支為 4,510 萬元，當中涉及很多地區體育活動，如青苗體育培訓計劃及地區體育隊計劃，而該筆撥款並不包括康文署在 18 區所舉辦的體育活動。主席提議康文署考慮將撥款分項列出，方便委員參考。

13. 陳鉅賢先生查詢今年撥款數目有否增減，及在解散康體局後，會否將節省的資源投放在其他體育活動。胡偉民先生表示，雖然康文署需要節省開支，但並沒有影響資助額，今年的資助額跟往年一樣。前康體局在過去除了接受政府的資助外，亦需要從基金中獲取資源，才可應付日常經費。康體局解散後，精英培訓工作已交由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執行，而體院現正重新分配資源，希望將資源重新投放在精英培訓工作上。

V. 地區足球隊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 CSC 6/2004 號)

14. 主席請康文署香靜儀女士介紹 CSC 6/2004 號文件的內容，並請委員就地區足球隊的發展提出意見。

15. 孫啟昌先生原則上支持在 18 區成立地區足球隊，但鑑於缺乏固定資助，地區足球隊難以發展。因此，為了落實地區足球隊的發展，民政事務局應要求各區議會將資助地區足球隊的款項撥入固定撥款項目。胡偉民先生表示，由於各區區議會財政獨立及擁有自主權，加上每區有

不同需要，若硬性規定區議會撥款予地區足球隊，相信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民政事務總署呂建勳先生指出，雖然該筆款項由民政事務總署監管，但區議會擁有自主權，因此民政事務總署只會作出建議，然後交由區議會決定。事實上，大部分區議會都支持成立地區足球隊，只有個別區議會尚在考慮中，當區的專員會盡量鼓勵區議會支持此事。主席亦表示大部分區議會均已達成共識，答應盡量參與這些體育活動。

16. 孫啟昌先生表示，兩個前市政局曾提供一筆固定撥款給各地區舉辦體育活動，他認為應沿用這項安排。但黃敬祥先生認為不宜規定區議會支持某項體育活動，並表示在發展社區體育活動方面，體育總會、區議會及地區體育會都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地區體育會，它們在地區足球隊中負責了很多管理及統籌的工作，反觀撥款多寡相對地較為次要。況且，除區議會資助外，球隊亦可以要求各地區商戶給予支持，這樣更可以加強地區凝聚力。胡偉民先生承認在發展地區足球隊一事上，地區體育會確實發揮了很大的作用，才得到今天的成績。

17. 徐錦翔先生查詢地區足球隊發展計劃是否由康文署推動，及會否考慮將類似計劃推廣到其他運動。香靜儀女士解釋，香港足球總會在 2002 年聘請顧問公司，研究足球運動在香港的發展，然後主動要求各區議會成立地區足球隊。民政事務局在 2003 年亦委託中央政策組作出相關研究，收集市民對足球運動的意見，從而配合香港足球總會推動足球運動。胡偉民先生亦補充，除了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外，籃球、乒乓球和羽毛球等運動亦設有地區隊訓練計劃，但需要配合有關體育總會的聯賽及得到區議會的支持，才可以進一步發展。若其他體育總會有類似計劃，康文署樂意與有關體育總會商議及配合。

18. 周冠華先生認為需要檢討體育總會、政府、區議會和地區體育會的定位及角色分配。在體育發展上，體育總會應該扮演領導的角色，政府及地區組織加以配合，才可以成功地推動體育運動。而區議會亦應該

有固定的資助投放在體育，但所資助的是哪一類體育項目，則由各區議會按各區的特色自行決定。另外，在推動體育發展方面，除了地區基層外，亦要同時兼顧精英培訓及學校的體育發展。

19. 周轉香女士認為政府在推動體育活動的角色非常重要。如要成功地推動體育活動，體育總會、政府和地區體育會三方面的角色和定位都需要重新檢討。

20. 主席表示會與 18 區的正副主席召開會議，商討如何在地區推動體育發展，稍後會向委員報告有關結果，亦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參考委員的意見。

VI. 公眾泳池大清潔行動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CSC 7/2004號)

21. 主席請康文署張耀江先生介紹CSC 7/2004號文件，並請委員就康文署的公眾泳池大清潔行動發表意見。

22. 康文署蕭如彬先生補充，就冬季清潔泳池的新安排，康文署已諮詢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康樂事務委員會主席，大部分意見認為該安排可以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又可以讓泳會在晚上進行培訓。稍後康文署會向區議會正式提交一份文件，介紹有關安排。

23. 委員對清潔泳池的安排沒有任何意見，並一致通過文件。

VII.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擬定工作計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CSC 8/2004號)

24. 主席請秘書葉柔曼女士介紹CSC 8/2004號文件，並請委員就擬定

工作計劃發表意見。

25. 范錦平副主席、孫启昌先生、陳鉅賢先生和李瑞成先生發表的意見如下：

- (a) 鑑於現時香港中小學與廣東、澳門及福建三方定期舉辦不少體育交流活動，計劃中的交流活動應 重於香港與上海方面的溝通。
- (b) 為協調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學校及政府各部門的角色及職責，應該成立專題小組深入討論和研究具體措施，從而制訂一套實質的方案。
- (c) 由於學校在體育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應該以大專體育協會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作為代表，以加強代表性。
- (d) 若要成功地推動社區人士參與體育活動，需要配合各方面的資源，並要訂下實質計劃和時間表，又可考慮成立小組與不同界別的人士討論，盡量收集各方意見，從而制訂可行方案。

V. 其他事項

26. 蕭如彬先生告知委員，康文署正研究如何協調授泳人士與其他泳客使用公眾泳池，稍後會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

VI.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感謝委員出席會議，並提出寶貴意見。第五次會議的確實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28. 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民政事務局
2004年11月